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停止并放弃收购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股份与交易方签署相互豁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15 年 5 月 28 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辛普森游艇集团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 Michael Rowland Simpson(以下简称"MRS")先生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分三个阶段收购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Simpson Marine Limited,以下简称"辛普森")分别 10%、15%和 35%,合计 60%的股权。有关本投资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投资收购辛普森游艇集团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7)。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 MRS、SANLORENZO S.P.A.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股东间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的签订获得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辛普森游艇集团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2)、《关于子公司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 Michael Rowland Simpson、Sanlorenzo S.P.A 关于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签订股东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3)。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第一轮投资,通过本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帝诺")持有辛普森 10%的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第二轮投资,通过圣帝诺合计持有辛普森 25%的股份。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收购辛普森游艇集团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6-114)。

根据《投资协议》,第三轮交割为 2018 年取得辛普森 35%股权。在 2018 年内本公司未完成对辛普森的第三轮投资,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辛普森游艇集团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8-131)。

因公司战略转型、产业调整,本公司决定停止并放弃收购辛普森股份,本公司及 MRS 拟与第三方潜在投资者 Continental Mar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称"Continental")或其指定实体协商出售各自持有的辛普森股份,为免除法律风险,本公司、MRS 及 Continental 沟通协商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圣帝诺与 MRS 拟分别签署《豁免及同意函》、豁免《股东协议》第二章(股权转让)、《投资协议》条款 7(强卖权与优先购买权)、《投资协议》条款 8(跟售权与拖卖权)等。该事项经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豁免及同意函》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Sundiro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5 层 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3,000 万元港币

注册号码:225559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圣帝诺现持有辛普森 25%的股权。

(二)Michael Rowland Simpson 先生

MRS 先生为自然人,持香港身份证。

住所为:Unit 6,G/F,Aberdeen Marine Tower,8 Shum Wan Road,Aberdeen,Hong Kong.

MRS 先生现持有辛普森 73%的股权。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Simpson Marine Limited)

设立时间:1981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中国香港,Unit 6,G/F,Aberdeen Marine Tower,8 Shum Wan Road,Aberdeen,Hong Kong.

注册资本:400 万元港币

主营业务:游艇销售。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524,864.55	134,009,677.37	131,435,994.04	140,861,741.24
负债总额	179,381,629.46	125,907,513.8	118,800,206.29	138,575,082.07
应收账款总额	108,975,850.56	4,687,875.91	13,458,035.64	13,646,488.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0.00	0.00
净资产	10,143,235.09	8,102,163.57	12,635,787.76	2,286,659.17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0,106,477.03	423,174,938.00	241,293,186.27	186,699,466.93
营业利润	1,615,382.52	-4,331,248.49	10,319,359.10	20,696,938.91
净利润	1,606,313.67	-5,135,687.71	9,891,196.81	-20,244,63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721.94	7,591,005.14	-15,755,214.13	2,377,784.69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MRS 持有 73%股权,圣帝诺持有 25%股权,周安琪持有 2%。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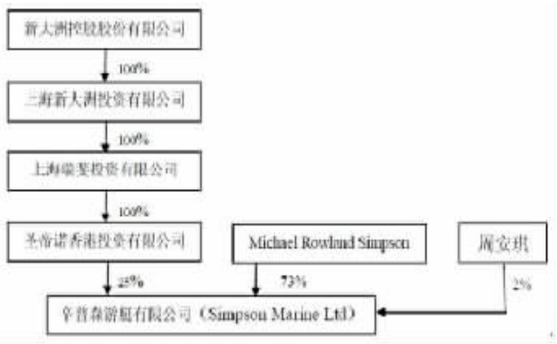

该公司不是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四、第三方潜在投资者的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Continental Mar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设立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游艇生产、销售、维护、娱乐、运营等服务

该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人。

五、《豁免及同意函》的主要内容

(一)由本公司及圣帝诺向 MRS 先生发出的《豁免及同意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

在 2015 年 10 月 21 日,Michael Rowland Simpson (以下称"MRS"),Sundiro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 (以下称"圣帝诺")和 Sanlorenzo S.p.A.就 Simpson Marine Limited(以下称"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签署了一份《股东协议》(以下称"《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和 MRS 与 Sundiro Holding Co., Ltd.(即新大洲的控股公司,以下称"新大洲控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以下称"《投资协议》")直接关联,并被 MRS、新大洲控股和 Sanlorenzo S.p.A.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所补充。《股东协议》和《投资协议》统称为"法律文件"。

MRS 现欲和第三方潜在投资者 Continental Mar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称"Continental")或其指定实体(以下称"潜在投资者")就购买 MRS 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以下称"MRS 股份")之事宜(以下称"拟进行 MRS 交易")进行协商。此外,新大洲控股和圣帝诺现欲和第三方潜在投资者就购买圣帝诺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以下称"圣帝诺股份")之事宜(以下称"拟进行圣帝诺交易")进行协商。

为拟进行 MRS 交易之目的,新大洲控股和圣帝诺在此签署本函以同意为 MRS 之利益放弃以下列明的条件、义务、要求和程序。新大洲控股和圣帝诺进一步同意以下豁免和同意是不可撤销的和无条件的。

本函声明如下:

1、豁免

圣帝诺和新大洲控股在此同意豁免 MRS 以下所有的条件、义务、要求和程序

(1)《股东协议》第二章(股权转让);和

(2)《投资协议》条款 7(强卖权与优先购买权)

(3)《投资协议》条款 8(跟售权与拖卖权)

仅为 MRS 就向潜在投资者出售所有 MRS 股份之目的协商和拟进行 MRS 交易之目的完全豁免上述条款。

2、同意

圣帝诺和新大洲控股在此同意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完成股权转让和登记程序(如需),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决议以批准拟进行 MRS 交易。

3、非全面豁免

本豁免函不会构成对于《股东协议》或《投资协议》(包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其他的条件、义务、要求和程序的豁免,除非本函另有明示约定外。《股东协议》或者《投资协议》(包括《补充协议》),除非本函另有明示约定外,应当根据其条款继续有效。圣帝诺或者新大洲控股未行使/未能行使本函项下的任何权利不会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

4、法律文件的终止(包括补充协议)

圣帝诺和新大洲控股在此同意在拟进行圣帝诺交易完成之同时,也即,圣帝诺股份全部转让给潜在投资者之同时,和相关方(包括 MRS)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将自动终止,且 MRS 股份无任何登记的或者未登记的抵押、留置或者其他的权利负担,或有任何的合同义务。圣帝诺交易完成将被视为对 MRS 和/或 Continental(或其指定的实体)与法律文件相关的或由法律文件引起的所有义务的自动豁免。

5、效力

本函应当自其有效签署和扫描件送达指定邮箱 frankkapa@foxmail.com 之时起立即生效并对各方有约束力。

(二)由 MRS 先生向本公司及圣帝诺发出的《豁免及同意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

在 2015 年 10 月 21 日,Michael Rowland Simpson (以下称"MRS"),Sundiro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 (以下称"圣帝诺")和 Sanlorenzo S.p.A.就 Simpson Marine Limited(以下称"公司")中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签署了一份《股东协议》(以下称"《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和 MRS 与 Sundiro Holding Co., Ltd.(即新大洲的控股公司,以下称"新大洲控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以下称"《投资协议》")直接关联,并被 MRS、新大洲控股和 Sanlorenzo S.p.A.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所补充。《股东协议》和《投资协议》统称为"法律文件"。

新大洲控股和圣帝诺现欲和第三方潜在投资者 Continental Mar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称"Continental")或其指定实体(以下称"潜在投资者")就购买圣帝诺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以下称"圣帝诺股份")之事宜(以下称"拟进行圣帝诺交易")进行协商。

为拟进行圣帝诺交易之目的,MRS 在此签署本函以同意为圣帝诺和新大洲控股之利益放弃以下列明的条件、义务、要求和程序。MRS 进一步同意以下豁免和同意是不可撤销的和无条件的。

1、豁免

MRS 在此同意豁免圣帝诺和/或新大洲控股以下所有的条件、义务、要求和程序

(1)《股东协议》第二章(股权转让);和

(2)《投资协议》条款 7(强卖权与优先购买权)

(3)《投资协议》条款 8(跟售权与拖卖权)

仅为圣帝诺和新大洲控股就向潜在投资者出售所有圣帝诺股份之目的协商和进行潜在交易之目的完全豁免上述条款。

2、同意

MRS 在此同意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完成股权转让和登记程序,并促使周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完成股权转让和登记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决议以批准拟进行圣帝诺交易。

3、非全面豁免

本豁免函不会构成对于《股东协议》或《投资协议》(包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其他的条件、义务、要求和程序的豁免,除非本函另有明示约定外。《股东协议》或者《投资协议》(包括《补充协议》),除非本函另有明示约定外,应当根据其条款继续有效。MRS 未行使/未能行使本函项下的任何权利不会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

4、法律文件的终止(包括补充协议)

MRS 在此同意在拟进行圣帝诺交易完成之同时,也即,圣帝诺股份全部转让给潜在投资者之同时,和相关方(包括圣帝诺和/或新大洲控股)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将自动终止,且圣帝诺股份无任何登记的或者未登记的抵押、留置或者其他的权利负担,或有任何的合同义务。圣帝诺交易完成将被视为对圣帝诺和/或新大洲控股和/或 Continental(或其指定的实体)与法律文件相关的或由法律文件引起的所有义务的自动豁免。

5、效力

本函应当自其有效签署和扫描件送达指定邮箱 frankkapa@foxmail.com 之时起立即生效并对各方有约束力。

六、董事会相关说明

因公司战略转型、产业调整,本公司决定不再对游艇行业进行投资,因此本公司决定停止并放弃收购辛普森股份,并拟出售本公司通过三级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辛普森 25%股份。

为了避免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本公司及 MRS 寻找到了新的投资人,经公司、MRS 与新投资人 Continental 协商,由新投资人 Continental 或其指定实体分别收购本公司及 MRS、周安琪持有的辛普森股份,由此达成由新投资人替代的目的。为保证新投资人合法顺利进入替代,免除原系列协议中各方所负有的权利义务,经本公司、MRS、Continental 协商,分别以 MRS 名义向本公司和圣帝诺发出,以及以本公司和圣帝诺向 MRS 发出《豁免及同意函》。

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认为签署《豁免及同意函》有利于扫清本公司停止收购 MRS 持有的辛普森剩余股份的法律障碍、免除法律风险,有利于本公司尽快实现对辛普森股份的转让,落实本公司退出游艇产业的调整目标。2018 年度本公司已按辛普森提供的审计报告,以报表净资产为依据,对因收购辛普森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 52,342,441.74 元,终止收购和出售辛普森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关于本公司对辛普森股份的转让,董事会将根据进展情况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签署《豁免及同意函》有利于扫清本公司停止并放弃收购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Simpson Marine Ltd,以下简称"辛普森")剩余股份的法律障碍、免除法律风险,有利于本公司尽快实现对辛普森股份的转让,落实本公司退出游艇产业的调整目标。因 2018 年度公司对收购辛普森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计提减值,停止并放弃收购辛普森股份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决策程序合法。

八、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及圣帝诺拟向 MRS 先生发出的《豁免及同意函》;

4、MRS 先生拟向公司及圣帝诺发出的《豁免及同意函》。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根据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战略,为解决当前经营困难,公司拟出售部分业务规模较小的非主业发展方向的子公司股权,收回资金用于解决公司欠税及债务纠纷诉讼等问题。本次拟出售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持有的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51.22%的股权;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实业")100%的股权。鉴于上述公司存在股权冻结及或资产抵押、查封等情形,相关处置尚存在法律障碍,处置工作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上述股权及涉及资产处置的相关工作,具体处置方案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因上述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对手、交易价格和方式,尚需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将依据审计评估结果、交易方案,根据公司审批标准,提交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拟出售股权)基本情况

(一) 新大洲物流

1. 新大洲物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188 号 2 幢 1-4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4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7554048N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第三方物流服务,汽车租赁,煤炭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持有新大洲物流 51.22%的股权。

历史沿革:新大洲物流成立于 2003 年。从最初的仓储、运输、配送等传统物流业务逐步向供应、销售全供应链环节延伸拓展,以期提供全面、深入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公司总部位于上海,下设天津、广州、武汉、内蒙古、宁波子公司,太仓分公司,并在多个省地城市设有办事处。提供从方案设计到整车、零担、长短途运输及仓储托管、区域配送,国际货运代理等全方位的物流服务。2015 年 9 月,新大洲投资以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的 45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对新大洲物流认缴增资 7949.34 万元,取得新大洲物流 3,500 万股股权。2016 年 2 月,新大洲转让持有的新大洲物流 1,600 万元出资额,占 29.09%的股权(作价 3632 万元)给侯艳红、齐方军、邓道平、孙宏川、罗小群、虞智海、何妮 7 名自然人。2017 年 5 月邓道平转让持有的新大洲物流 212 万元出资额,占 3.85%的股权(作价 574.52 万元)给孙宏川、齐方军 2 名自然人。2018 年 3 月齐方军转让持有的新大洲物流 550 万元出资额,占 10%的股权(作价 1248.50 万元)给上海军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0 月,新大洲物流回购新大洲投资持有的新大洲物流注册资本 1400 万元股权,回购总金额为 4,130 万元。

反向交易的必要性:2015 年新大洲投资曾对新大洲物流增资,2016 年开始逐步减少股权比例,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

2. 新大洲投资持有的新大洲物流 51.22%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存在因诉讼或仲裁事项导致上述股权被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等,具体情况如下:

因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担保人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陈阳友小额借款纠纷案件,新大洲投资持有的新大洲物流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 2100 万元被冻结。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5)。

公司需要在出售前解决上述股权查封冻结事项。

3. 新大洲物流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40,525,850.96	216,303,099.81
负债总计	129,511,144.78	78,702,616.46
应收款项总额	70,384,230.76	54,839,906.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98,898,203.72	124,706,244.49
	2019 年 1 月 1 日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011,344.57	295,788,437.47
营业利润	29,914,388.28	42,106,649.19
净利润	21,341,959.23	28,514,37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4,202.19	76,917,674.41

4. 新大洲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新大洲投资出售新大洲物流 51.22%股权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不再持有新大洲物流股权,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1)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新大洲物流提供担保。

(2)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新大洲物流财务资助。

(3)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委托新大洲物流理财。

(4)新大洲物流不存在占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5)新大洲物流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单位:元)

核算单位	核算科目	往来对象	余额	往来性质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4,368.00	租赁费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64,320.00	代挂租赁费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0,390.75	经营往来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1,408,151.94	经营往来

交易完成后不会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新大洲物流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二) 新大洲实业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道 23 号新大洲厂区内 2 号厂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任春雨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101275 3

主营业务:旅游项目开发及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五金工具、装饰材料的销售。

主要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新大洲实业 100%股权。

历史沿革:本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15 日发起设立了新大洲实业的前身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内部厂房、职工安置住房的工程建设。于 2005 年起开发了"新大洲三亚印象"商品房项目。2013 年变更为现名,业务转向自有房地产资产管理,现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为"新大洲三亚印象"的商业房产,包括地上二层建筑面积 9139.62 平方米和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5347.55 平方米;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名下食品加工厂。新大洲实业下有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漳州恒阳餐饮食材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和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三个子公司。

2. 本公司持有的新大洲实业 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名下位于三亚市榆亚大道"新大洲三亚印象"房产在在为本公司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8 亿元提供担保。新大洲实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贷款、承兑、贸易融资等,人民币本金敞口一亿元整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存在因诉讼或仲裁事项导致上述股权被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等,具体情况如下:

因以新大洲实业名义为原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担保函》,名下位于三亚市榆亚大道的房产中价值一亿元部分被查封。

因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票据纠纷案件,本公司持有的新大洲实业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 2000 万元被冻结。

以上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95)、《关于本公司及关联人为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25、临 2019-049)、《关于新增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公司需要在出售前解决上述资产抵押、股权查封冻结和担保事项。

3. 新大洲实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72,709,144.98	88,284,437.86
负债总计	94,838,195.81	105,233,151.75
应收款项总额	3,774,000.00	921,037.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2,129,050.83	-16,948,713.89
	2019 年 1 月 1 日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23,893.81	13,668,198.78
营业利润	-5,156,458.01	-34,335,858.25
净利润	-5,180,336.94	-34,129,70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060.44	1,324,829.90

4. 新大洲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本公司出售新大洲实业 100%股权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不再持有新大洲实业股权,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1)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新大洲实业提供担保。

(2)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新大洲实业财务资助。

(3)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委托新大洲实业理财。

(4)新大洲实业及其子公司占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被占用方名称	余额	形成原因
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	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7,424,766.13	往来/拆借
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139,764.78	往来/拆借
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244,983.77	往来/拆借
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110,455.31	往来/拆借
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00	往来/拆借

解决措施:与股权受让方协商解决。

(5)新大洲实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出售上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欠税、债务等。

六、处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处置资产的目的为回收部分资金,用于清偿公司欠税、负债等问题,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3 日 9:15 时~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3 日 9:3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5:00 时。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的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阳友、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该等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 5 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加现金置换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稿)》。

3.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就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时,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2 个月内与前述关联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陈阳友、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加现金置换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和 4 月 10 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 15:30 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室。

4.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61050111

传 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名称(自然人签名/法人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加现金置换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说明:1. 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授权委托人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不可多选,否则视为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许树茂董事因出差原因委托王磊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联